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科信司〔2021〕234号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组织申报 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优化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布局，引导高校围绕国家急需的关键领域加强高水平科技攻关，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大力提升高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我司拟组织新建一批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建方向

主要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关键算法等基础前沿技术）、区块链、高端科学仪器、医疗器械、重大工程软件、稀土新材料、碳中和（碳零排和碳负排技术）、创新药物和疫苗研发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方向。

二、推荐要求

1. 申报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谋划，准确把握工程中
-

心定位，坚决破除“唯数量”“唯论文”“追排名”等不良倾向，立足本校学科优势特色，紧密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申请书中现有工作基础要重点总结对行业、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突出创新质量；未来建设目标和任务要围绕关键核心技术突破、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应用等方面科学谋划，切实为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供坚实支撑。

2. 申报单位要严格审核，确保所提建设项目符合《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同时要加强政策和条件保障。鼓励高校与行业龙头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新建工程中心不得与本单位已有国家和教育部平台重复。

三、组织推荐

各省（区、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方高校申报的建设项目推荐报送；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负责所属高校申报的建设项目推荐报送；教育部直属高校和部省合建高校直接推荐报送。

四、有关要求

1. 各省（区、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建设项目 1 项，教育部直属高校和部省合建高校分别推荐建设项目 1 项，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限项推荐。超报项目不予受理。

2. 请推荐单位组织申报单位认真编写《教育部工程研究中

心建设申请书》(模板见附件),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正式函报我司(纸质一式3份,同时通过光盘或邮件方式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任颖 010-66096733 吴惠斌 010-66092082

电子邮件: gxc7937@moe.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高新处

附件:《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申请书》编制大纲



附件

《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申请书》编制大纲

封面：中心名称、所属技术领域、依托单位、主管部门、中心负责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与邮编、编制日期

一、摘要

二、建设意义与必要性

1. 建设的背景和需求
2. 国内外本领域技术状况及发展趋势
3. 国内本领域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现状
4. 依托单位在本领域所处的地位与发展潜力

三、申报单位概况和建设条件

1. 申报单位概述
2. 现有基础条件
3. 学科建设基础
4. 人才队伍建设基础
5. 代表性成果与案例

四、主要任务和目标

1. 研究方向和任务
2. 近期目标和中长期目标

五、管理与运行机制

1. 机构设置与职能
2. 运行机制

六、投资情况

- 七、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九、依托单位意见
- 十、主管部门意见
- 十一、有关附件